

000086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0〕75号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2020年第一批）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号）的规定，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市九牛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寶升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营口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口东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朝阳宏远肉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朝阳市兴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葫芦岛市渤海热电有限公司等8家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30部门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号）、《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辽信办发〔2019〕1号），符合纳入联合